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長宏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青

相對人 林立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57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重簡字第1680號民事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六十六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嗣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220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，由聲請人繳納，其中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六即2,257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×66/100=2,2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分別由兩造各自負擔。是經核算後，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給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,257元，爰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 映 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 君 偉